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（包括高等职业院校）、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。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负责人，在 2020 年度（以申报时间为准）

已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

申报课题，申报课题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，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拟题申报，不在课题申报指南领域和方向的课题，不予立项。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项目，须在《申评书》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。

四、课题研究要有明确的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；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、规范，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；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；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，研究重点突出、思路清晰、方法恰当、计划可行；鼓励跨部门合作研究，共享资源，形成协同创新研究合力。

五、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解决

六、本年度计划立项课题 40 项，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重点课题 10 项，每项资助 4 万元，一般课题 30 项，每项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 1 项。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。

八、课题申报通过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申报系统（IP 地址：<http://116.62.79.5>）完成。课题申报人、申报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请参阅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的具体操作程序说明；《申报书》在“管理规章”下载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谭文翰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402926、13647318769；
地址：省教育厅西院办公楼 710 室（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）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

附件

2020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- 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- 1.2 学校党建工作研究
- 1.3 新时代爱国主义长效机制研究
- 1.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优势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- 1.5 构建与教育治理现代化相匹配的教育评价改革研究
- 1.6 湖南教育 2035 战略布局与推进策略研究
- 1.7 高校“双一流”与“优质校”建设研究
- 1.8“X+1”证书制度试点相关重大问题的研究
- 1.9 新高考背景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- 1.10 湖南教育对外开放推进策略研究